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份种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7	500,299,577	49.4162%	241	35,672,489	3.5235%	248	535,972,066	52.9396%
H股	1	7,365,154	0.7275%	0	0	0.0000%	1	7,365,154	0.7275%
合计	8	507,664,731	50.1436%	241	35,672,489	3.5235%	249	543,337,220	53.667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042,253,858股,A股总股本938,028,458股,H股总股本104,225,400股;其中A股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为29,832,87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2,420,986股。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5年度业绩的议案》	A股	535,803,066	99.9685%	141,380	0.0264%	27,620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91,029	99.5287%	141,380	0.3943%	27,620	0.0770%
		H股	7,305,954	99.1962%	0	0.0000%	59,200	0.8038%
		全体股东	543,109,020	99.9580%	141,380	0.0260%	86,820	0.0160%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535,798,966	99.9677%	145,280	0.0271%	27,820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86,929	99.5173%	145,280	0.4051%	27,820	0.0776%
		H股	7,305,954	99.1962%	0	0.0000%	59,200	0.8038%
		全体股东	543,104,920	99.9572%	145,280	0.0267%	87,020	0.0160%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股	535,796,566	99.9673%	147,680	0.0276%	27,820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84,529	99.5106%	147,680	0.4118%	27,820	0.0776%
		H股	7,305,954	99.1962%	0	0.0000%	59,200	0.8038%
		全体股东	543,102,520	99.9568%	147,680	0.0272%	87,020	0.0160%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	535,799,266	99.9678%	144,380	0.0269%	28,420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87,229	99.5181%	144,380	0.4026%	28,420	0.0793%
		H股	7,305,954	99.1962%	0	0.0000%	59,200	0.8038%
		全体股东	543,105,220	99.9573%	144,380	0.0266%	87,620	0.0161%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535,828,686	99.9732%	141,780	0.0265%	1,600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716,649	99.6002%	141,780	0.3954%	1,600	0.0045%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3,193,840	99.9736%	141,780	0.0261%	1,600	0.0003%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35,687,112	99.5178%	171,317	0.4777%	1,600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87,112	99.5178%	171,317	0.4777%	1,600	0.0045%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43,052,266	99.6000%	171,317	0.3963%	1,600	0.0037%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公司章程》	A股	535,815,853	99.9709%	144,480	0.0270%	11,733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703,816	99.5644%	144,480	0.4029%	11,733	0.0327%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3,181,007	99.9712%	144,480	0.0266%	11,733	0.0022%
7.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A股	535,796,373	99.9672%	164,760	0.0307%	10,933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84,336	99.5101%	164,760	0.4595%	10,933	0.0305%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3,161,527	99.9677%	164,760	0.0303%	10,933	0.0020%
8.00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515,994,124	96.2726%	19,974,766	3.7268%	3,176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882,087	44.2891%	19,974,766	55.7020%	3,176	0.0089%
		H股	461,947	6.2721%	5,153,207	69.9674%	1,750,000	23.7605%
		全体股东	516,456,071	95.0526%	25,127,973	4.6247%	1,753,176	0.3227%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535,786,534	99.9654%	182,932	0.0341%	2,600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74,497	99.4826%	182,932	0.5101%	2,600	0.0073%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3,151,688	99.9659%	182,932	0.0337%	2,600	0.0005%
10.00	《关于续聘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535,784,734	99.9650%	183,732	0.0343%	3,600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672,697	99.4776%	183,732	0.5124%	3,600	0.0100%
		H股	7,365,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3,149,888	99.9655%	183,732	0.0338%	3,600	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2026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9人,代表股份2,250,360,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4,410,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6人,代表股份35,950,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8人,代表股份35,952,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6人,代表股份35,950,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49,18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7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390,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75,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47%;反对7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1%;弃权390,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3%。

议案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49,16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783,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弃权413,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56,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10%;反对783,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6%;弃权413,5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4%。

议案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249,15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5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45%;反对8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9%;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6%。

议案4《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2,248,39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38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572,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991,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9%;反对1,38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9%;弃权572,0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2%。

议案5《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249,12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81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4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20,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19%;反对81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0%;弃权4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1%。

议案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248,918,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99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4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510,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67%;反对99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89%;弃权4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4%。

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48,363,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1,520,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弃权4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95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46%;反对1,520,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4%;弃权4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1%。

注: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伟　王智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8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Z峰转债";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4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9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6,727,2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成交总价约为8.18元/股,成交总金额464,264,543.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认购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4、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的总股本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公司公布、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981,1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5,531,364股后的1,121,449,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121,449,794股×0.25元/股=280,362,448.50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0,362,448.50元÷1,156,981,158股=0.2423223元/股。

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23223元/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531,364股后的1,121,449,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